

國立中山大學擬聘主監試人員作業原則

89年11月17日本校89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102年4月24日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109年6月3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協調會報通過
109年6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111年10月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各類招生考試有關主監試人員之擬聘，悉依本原則辦理。
- 二、凡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職員及約用人員，除因身體狀況不適或其他特殊原因，經簽請核准外，均有擔任主監試之義務。各招生單位每年相關考試支援人次至少應有1人。行政學術主管應有擔任巡視工作之義務。
- 三、擔任主監試人員應參加監試座談會。
- 四、校外委辦大學入學各項考試、本校自辦招生考試及其他如企業委辦招募考試，為本校辦理之重要大型考試，各單位應依單位員額比例確實指派推薦。
- 五、台北考區主監試人員，得商請台北考區所在地學校專任教職員支援；高雄地區因分區增加，本校人員不足支應時，得商請高雄地區其他學校專任教職員支援。
- 六、推薦擔任主監試人員名單，需經單位主管確實審核後，並在推薦表上由單位主管簽名或蓋章，再送本校教務處辦理。
- 七、經推薦後，因故不克擔任主監試工作，不得私自覓人代理，需先行電話告知教務處，再補送書面理由，並經單位主管核可後，連同原發聘函及佩條送還教務處，教務處再依原擬擔任主監試人員加以調配，如仍不足，請原單位主管再行推薦適當人員。
- 八、擔任主監試之人員包含專任教職員、博士生及人事室管控之各類專職之約用人員。
- 九、凡有直系親屬、配偶或三等親以內姻親報考參加該年度招生考試者，不得擔任主監試。
- 十、未依各類招生考試規定執行主監試工作，本校將依相關辦法予以懲處。
- 十一、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親等釋示

親等的定義及算法見於民法第967條至970條。

親等簡單算法即由自己起算，往上算到與要計算的人共同祖先處，再往下算到那個人，計幾世即幾親等。

第967條 稱直系血親者，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。
稱旁系血親者，謂非直系血親，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。

第968條 血親親等之計算，直系血親，從己身上下數，以一世為一親等；旁系血親，從己身數至同源之直系血親，再由同源之直系血親，數至與之計算親等之血親，以其總世數為親等之數。

第969條 稱姻親者，謂血親之配偶、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。

第970條 姻親之親系及親等之計算如左：
一、血親之配偶，從其配偶之親系及親等。
二、配偶之血親，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。
三、配偶之血親之配偶，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

三親等圖示

(附件六)

